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608-KWZ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采购需求 6](#_Toc7432080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3](#_Toc7432080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_Toc7432080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_Toc7432080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74320805)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3-G1-002608-KWZB）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2608-KWZB

项目名称：2023年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及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金额758.57万元，其中1分标232万元、2分标121万元、3分标105万元、4分标104万元、5分标83.77万元、6分标69万元、7分标43.8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758.57万元，其中1分标232万元、2分标121万元、3分标105万元、4分标104万元、5分标83.77万元、6分标69万元、7分标43.8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分子生物学试剂和耗材一批

分标2：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一）一批

分标3：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二）一批

分标4：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三）一批

分标5：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四）和耗材一批

分标6：梯度PCR仪2台、实时荧光定量PCR仪1台

分标7：凝胶成像分析仪1台、生物安全柜1台、恒温金属浴加热器1台、净气型储药柜1台、移液吸头自动装盒系统1台、台式高速离心机1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2.32万元、2分标1.21万元、3分标1.05万元、4分标1.04万元、5分标0.83万元、6分标0.69万元、7分标0.43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1号

联系方式：0771-3810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银睿

电话：0771-2023873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关键参数，作评分重要依据。**

1-5分标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分子生物学试剂和耗材 | 工业 | 品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 2 | 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一） | 工业 | 品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 3 | 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二） | 工业 | 品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 4 | 动物疫病诊断试剂（三） | 工业 | 品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 5 | 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四）和耗材 | 工业 | 品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
| **（二）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2、本项目采用以招标文件公布的“单价上限控制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费率报价，中标下浮费率在服务期内原则不予调整，如出现市场价格严重浮动或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则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调整后价格。3、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4、本项目采购数量不定，采购人的根据自身需求在服务期内不定期、不定量通知中标人供货，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上限控制价×（1-中标下浮费率）。5、特殊情况如需采购清单外货品时，由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内部审定上限控制价后，再按其中标下浮费率进行结算。6、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下浮费率=1-实际供货单价/单价上限控制价。 |
| ▲质保期 |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 配送服务要求 | **（一）耗材类服务要求**1、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要求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如有必要，则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2、所提供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产品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如有）。投标人保证供货渠道合法、正规。3、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送到指定地点。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货品清点工作。4、所提供货品须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人响应要求，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中标人应及时整改且在2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品，整改次数超过三次（不含三次）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5、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人30分钟内电话响应；如有必要，须在24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6、货品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如：预实验不成立等）的中标人无条件退换。货品出现采购人3次反复试验后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7、交付货品清单同货品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8、要求提供回访服务，协助用户解决在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交流产品的使用心得，了解其所提供产品的的质量情况并及时反馈给厂家。9、质量保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终止并解除合同。**（二）设备类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除参数中另有注明外，服务内容如下：1、负责送货上门，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2-3人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并现场验收。2、出现故障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3、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纪要后，即开始计算保修期，质保期内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内非采购单位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4、中标人因某批货品未能达到以上第1至3款要求的，每违反一款约定扣除该批货品总货款的2%，同时采购人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累计被发二次书面警告，采购人报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供货要求 | 1、在采购周期内，中标人不得以物价上涨为由提高中标产品价格，更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采购及供货。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作为下一年度评标、采购的重要依据。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或以上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
| ▲服务期限及交货地点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采购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2、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执行进度支付。2、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其他要求 | 1、为确保中标人供货产品技术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采购人有权将供货产品与其他品牌产品进行实验比对，如中标人供货产品达不到实验要求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或更换产品。2、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放弃合同约定权力义务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其他中标人实施采购。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3、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核心产品要求 | **各分标的核心产品为品目清单中标注“☆”项设备**，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进口产品要求 | 本分标所有产品均不接收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6分标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梯度PCR仪 | 2 | 套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采用镀金银槽模块，容量为96×0.2ml反应管或标准96孔板；2、另有48孔镀金银槽、384孔镀金银槽、96孔铝槽和三槽模块可选配，并可自行简单更换；3、模块控温范围：-5℃～99.9℃；◆4、升降温速率：0.001～5℃/s可调；◆5、温度梯度范围：0～40℃，在一次PCR反应中可设置12个反应温度；◆6、控温精度：≤±0.05℃；7、温度均一性：≤±0.3℃；8、模块温度可实时监控并以曲线方式显示；9、分体式热盖，热盖由顶盖和侧盖两部分组成10、热盖温度可调节，可设定最高温度≥100℃；◆11、热盖压力可在程序中输入压力数值进行预设，无需人工扭动旋钮施压，保证每次实验所用压力精准的相同；12、色触摸控制显示屏；13、具有断电保护，且断电重启后可继续运行程序；14、内置软件可容纳≥650标准程序，界面软件可管理≥60个不同的用户并有密码保护，同时设有管理员账户及维修账户；15、RS232接口，通过电脑可以实现软件升级或远程控制，可在不同仪器间进行程序和数据的拷贝和传输；16、可记录≥15个最近使用程序，并记录程序完成情况和仪器状况；17、能耗≤350W，噪音≤40贝；18、原厂整机质保2年。二、配置要求1、主机1台2、96孔加热模块1个3、触控笔1支4、电源线1根 |
| 2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 | 套 | 工业 | ◆1、热循环系统：6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珀耳帖效应系统。◆2、荧光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可自由组合，最多21种不同的荧光光谱。3、模块规格：支持3种模块，标准96孔模块（0.2ml）、快速96孔模块（0.1 ml）、384孔模块。◆4、检测器采用高分辨CMOS一次同时成像系统，避免逐孔检测导致的时间误差。5、反应体积：标准96孔模式10-100 μL、快速96孔模块10-30 μL、384孔模式5-20 μL。 ◆6、仪器一体化制造，配置96\*0.2ml加热模块，光学部分和检测部分不可独立拆分，非普通PCR升级而成。7、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秒。8、温控范围：4℃–100℃。9、温度精确度：≤±0.25℃。10、温度一致性：≤±0.40℃。11、线性动态范围：≥9logs。12、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小至 0.015℃13、灵敏度：≤1拷贝。◆14、具有温度梯度功能：由≥6个独立控温区组成，可分别设定温度参数，在一台仪器上同时进行≥6个不同样品的不同温度梯度实验。15、数据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16、至少支持以下荧光染料：FAM,SYBR,SYPRO，VIC, JOE, TMR-X，Texas Red，Cy5。◆17、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18、系统配置方式：主机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通过连接电脑或者官方云服务平台运行19、内置互动触摸屏。20、配备原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PCR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21、配备原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用于定量PCR实验的引物和探针的设计。22、试剂耗材完全开放，支持普通的单管、8联管、96孔板。23、软件支持应用： 23.1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23.2相对标准曲线 。23.3基于比较Ct值的相对定量。23.4融解曲线分析。23.5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24、配置要求：24.1荧光定量PCR仪主机一台、96\*0.2ml加热模块一个24.2稳压器：3KVA/2.4KW高频纯在线式智能数字化UPS电源系统1台24.3计算机工作站一套24.4原装分析软件一套24.5装机培训试剂一套24.6原厂96孔板+膜一盒24.7说明书一套 |
| **二、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答，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中标人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3、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4、质保期承诺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5、质保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要的试剂耗材等所有费用；6、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进口设备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交货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内容包括：1. 设备整机、配件、试剂耗材等。
2. 文件资料应随货物一并提供，包括：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保修单、保险单（如有）、厂家授权书（进口产品）、报关单（进口产品）等。
3. 设备如需检定/校准，在供货完成后1个月内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预付款；2、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3、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2、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交货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如仪器安装有特殊要求的，需在仪器到货前至少提前10天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告知并经双方协商解决。（1）由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环境条件，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应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2）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采购人至少2名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填写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3、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测试条件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4、后期回访：质保期内仪器厂家要上门进行2-3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5、问题解答：做到2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6、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1）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3）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7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
| 其它要求 | 1、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提供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全新进口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参数盖章确认页（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无上述材料，视为未响应该参数）。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标，否则投标无效。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等、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等。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第1、2项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报关等手续；其余投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授权要求 | 如投标人投标货物为进口设备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书原件和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验收 |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
| ▲核心产品要求 |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梯度PCR仪”**，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分标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凝胶成像分析仪 | 1 | 套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相机：1.1科研级CCD相机，300万真实物理像素，图像分辨率600万像素；1.2灰度等级：真16bit，65536个灰度等级；1.3动态范围：4.8 OD；2、光学镜头：可变光圈，最大可达F1.20，6倍光学变焦镜头，自动调节光圈、自动对焦、自动或手动曝光，可连拍；3、软件及控制3.1 采用专业图像分析软件：自动化的图像采集程序，具备图像注释，增强和说明功能；3.2 采用IDT动态范围监控技术；3.3 可兼容存贮TIFF、JPEG等多种文件格式。能进行图像的剪切、缩放、镜像、旋转、反色，图像的对比度/亮度调整等；3.4 自动保存GLP文件，成像分析时所使用的参数可以直接记录和调出；3.5 具备系统动态平面校正技术，均一性CV≤5%，提供多种背景消除模式；3.6 可进行条带分子量计算及光密度积分，有自动识别模式及手动编辑功能；3.7 软件可免费安装于多台机器3.8 具备3D成像功能：可直接进行3D图像成像、观察、电影播放显示，并可进行不同图像3D成像对比4、暗箱和光源：4.1全不锈钢结构、环氧树脂漆保护耐化学腐蚀的黑体级暗箱，能有效屏蔽外界信号干扰；4.2配紫外透射台（配312nm紫外灯管），紫外灯管不可见；4.3配滤光片；4.4白光转换屏，可选配蓝光转换屏；4.5双侧LED白光照明。二、配置要求1、主机1台2、紫外透射台1个3、滤光片1个4、紫外/白光转换板1个5、图像分析软件1套 |
| 2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符合NSF49 Class II Type A2标准设计，30%外排，70%循环；2、微电脑控制，触控式按键操作面板；◆3、SUS304不锈钢一体成型，无接缝圆弧角结构，扶手垫能取下及高温消毒；4、具有纸屑防护器，防止纸碎、吸头等轻小物品被吸入风机系统。工作台配有集液槽和配备排水阀；5、具有强风帘设计；6、负压双层箱体结构，整个工作区域底部、两侧和后背均包有负压夹层，有内部电源插座，标配气水接口；◆7、使用变频式马达，马达控制系统可对在线电压波动、气流异常、过滤网过负荷进行自动补偿；8、具有安全待机状态；9、1/4英寸厚防UV安全玻璃拉门，有操作高度安全警报，静音开关静音限时五分钟；10、254nm紫外灯，具有安全开关设计，可设置延时自动关闭；◆11、具有物理压差计，实时监测滤网工作状况；12、运行噪音：≤67dB；13、机身尺寸（cm）：外尺寸宽度约135-140cm，内尺寸宽度约115-120cm，高度150-160cm，脚架72-93cm，三段式可调。二、配置要求1、生物安全柜主机一台2、支架一套3、紫外消毒灯一个 |
| 3 | 恒温金属浴加热器 | 1 | 台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温度控制范围：-10～100℃，时间可设置为0～99h59min（设置时间为0即连续工作）；2、显示方式：4.3寸高清晰电容屏；3、控制方式：全屏TFT触摸式；4、结束或故障时能报警提示，能进行温度校准，动态显示当前温度和时间；5、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1.0A；6、控温方式为半导体，温控精度≤±0.5℃，显示精度0.1℃，模块温度均匀性≤±0.3℃；7、升温/降温时间≤15分钟（20℃至100℃），配置熔断器（250V，3A，Ф5×20）；8、有多温度组合编程功能，最多可选5组；9、尺寸：长×宽×高≤280mm×210mm×180mm。二、配置要求1、主机一台2、离心管模块（2ml\*35孔）一个3、离心管模块（0.2ml\*96孔）一个 |
| 4 | 净气型储药柜 | 1 | 台 | 工业 | 一、标准执行1、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并按以下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1）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过滤器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异丙醇 ≥500g、环己烷 ≥750g、盐酸≥1620g；（2）层板承重：≥180kg/块；（3）空气更换频率：≥405次/小时；二、技术要求1、门板及层板材质：8mm厚度瓷白色聚丙烯（PP）门板，层板也为聚丙烯（PP）材质；◆2、过滤模块：聚丙烯（PP材质），配2块同规格的活性炭分子过滤器。根据实际需求可随时调节风机转速；3、尺寸（长×宽×高）：≤900×500×2250mm；4、3.5英寸LED智能显示屏，显示过滤器工作温度、风机转速、门忘关报警、过滤器寿命倒计时、过滤器出风口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浓度和风机转速，可根据使用情况调节柜体内负压。5、过滤系统具备模块化功能，可针对液体或粉尘及混合实验，进行配置相应的过滤器，对常见的500种化学物质有吸附功能。6、6mm厚钢化玻璃双门，配防腐蚀双锁。7、配过滤模块TVOC检测探头，实时在线显示出风口TVOC浓度值，精确到0.1PPM值。8、风机为无刷式风机，PP层板为4块，配2块同种规格的PP材质分子过滤器和安装工具1套。三、配置要求1、主机1台、2、PP层板4块、3、活性炭分子过滤器2块、4、安装工具1套。 |
| 5 | 移液吸头自动装盒系统 | 1 | 台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二合一机型，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一台设备上同时支持排列10ul和200ul吸头；2、整机采用全铝机身，使用阳极氧化工艺加烤漆，关键结构采用304不锈钢打造； 3、无需复杂设置，开机即用；◆4、高清电容触摸屏； 5、支持吸头：Axygen,Eppendrof 等多种品牌吸头； ◆6、储料仓体积：可同时储存不少于1500个200ul移液吸头、2500个10ul移液吸头；◆7、整机运行功耗≤50W；8、快拆式下料管，可快速拆卸；◆9、单次装盒量不小于6盒；10、尺寸(长×宽×高)：≤700mm×600mm×600mm；11、重量：≤60KG。二、配置要求1、主机1台； 2、二合一吸头盒固定架1个；3、快拆式下料管2个；4、电源及配件1套；5、使用说明书1套；6、10ul，200ul盒装枪头共200盒。 |
| 6 |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 台 | 工业 | 一、技术要求◆1、最高转速：≥14000rpm2、最大离心力：≥20000×g◆3、最大容量：6×50ml4、具有转头自锁功能5、转速范围：300～14000rpm（100rpm增量）6、速度精确度：±20rpm7、速度/RCF转换：最小相对离心加速度为100×g，步长为50×g8、定时功能：1min-99h59min，及Hold功能9、运行噪音：≤60dB(A)10、存储程序：≥10组11、多级加减速速率可选：10级加速，11级减速12、高不平衡耐受性，可进行目视平衡，最大可允许5mm的差异（除5ml管转头）；13、转头自动识别功能，机器可以自动识别，不必手动设定转头号；14、非接触不平衡保护，检测运转过程中任何转头在任何转速下的振幅与正常情况下的振幅相比较，可以立即捕获异常的震动，离心机会快速停止运行，保障不同转速下真正的不平衡保护；◆15、具有进程显示功能，可显示进程环及清晰的显示离心完成的百分比情况；16、具有瞬时离心按键，方便即时离心；17、转头种类≥13种；18、尺寸：≤340mm（长）×490mm（宽）×380mm（高）19、重量：≤45kg二、配置要求：主机1台转子1个（规格1.5/2 ml\*24，转速14000rpm）转子1个（规格尖底EP管12\*5ml，转速14000rpm）转子1个（规格圆底EP管16\*5ml，转速14000rpm）转子1个（规格圆底EP管10\*10ml，转速14000rpm）转子1个（规格圆底EP管4\*50ml,转速15000rpm）转子1个（规格圆底EP管4\*80ml，转速15000rpm）操作说明书，维修工具，保险丝，质保卡。 |
| **二、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终身维护、升级服务**。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答，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2日的，中标人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3、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4、质保期承诺如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5、质保期内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要的试剂耗材等所有费用；6、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7、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及检定的费用。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进口设备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交货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3、交货内容包括：1. 设备整机、配件、试剂耗材等。
2. 文件资料应随货物一并提供，包括：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保修单、保险单（如有）、厂家授权书（进口产品）、报关单（进口产品）等。
3. 设备如需检定/校准，在供货完成后1个月内提供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预付款；2、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3、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货：送货上门、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2、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交货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如仪器安装有特殊要求的，需在仪器到货前至少提前10天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告知并经双方协商解决。（1）由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环境条件，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应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2）现场培训：在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方安装调试人员对采购人至少2名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填写培训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3、验收：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测试条件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4、后期回访：质保期内仪器厂家要上门进行2-3次/年回访，回访期间对仪器进行维护和培训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5、问题解答：做到2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应派人现场排除故障。6、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及其它：（1）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3）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7个工作日时，对应延长质保期。 |
| 其它要求 | 1、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提供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全新进口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2、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参数盖章确认页（标明主要技术参数，无上述材料，视为未响应该参数）。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标，否则投标无效。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售后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等、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方式、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及费用收取等、维修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等。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第1、2项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报关等手续；其余投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授权要求 | 如投标人投标货物为进口设备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书原件和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 验收 |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程序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
| ▲核心产品要求 |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4 项“净气型储药柜”**，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3.1 | **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请提供）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
| **商务文件：**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1分标2.32万元、2分标1.21万元、3分标1.05万元、4分标1.04万元、5分标0.83万元、6分标0.69万元、7分标0.43万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5人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履约验收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婷，联系电话：0771-202387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39.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1-5分标评审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1、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采购预算×（1-某投标人投标下浮费率）2、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分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若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现场予以书面说明，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0年或2022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 |
| 2 | 技术 | 50分 | 技术性能分（满分36分） | （1）供货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分标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要求列表“参数要求”的，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36分；（2）供货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6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最多扣完本项分值：①一般参数（不带◆号）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②关键项（带◆号）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4分。 |
| 供货服务方案（满分4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如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1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二档（2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熟悉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三档（4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能保证体现现货产品24小时内及时供货时效和满足采购人应急使用。**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4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对接方案、②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④产品运输及保存、⑤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一档（1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但必须有明确的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二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上述3个方面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且清晰。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上述5个方面内容，且各项内容具体且清晰，切合项目实际。并提供有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以及具体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细完整的。**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培训方案（满分3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次数、人数等内容）进行评审。一档（1分）：培训方案简单，没有具体的培训内容；二档（2分）：有具体明确的培训计划，所提供的培训内容与项目息息相关，且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内容详细完整；三档（3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承诺提供采购人业务相关的其他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应急预案（满分3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或措施进行评审。一档（1分）：能提供简单的应急预案或措施。二档（2分）：能结合采购单位特点提供切合项目或供货产品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三档（3分）：能结合采购单位特点提供切合项目或供货产品实际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能有效解决问题，并提供有佐证案例。**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3 | 商务 | 18分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新兽药证书的产品除外）具有新兽药证书或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产品批准文号，每有1个产品得0.5分，满分5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代理商（须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或取得投标供货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销售（或投标）授权（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个厂家授权证明的得1分，满分6分。**（注：授权证明材料应与报价表中的厂家一致，如果不同投标人同一包所投产品授权证明重复，以厂家授权为准，其他授权无效，不予计分。提供虚假厂家授权将追究法律责任）** |
|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认证得0.5分，满分1分。**（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4）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有过类似（试剂、耗材等）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4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5）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兽药GMP认证的产品除外）生产企业通过兽药GMP认证，每个0.5分，满分2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政策功能 | 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
| 总得分=1+2+3+4。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7分标评审规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分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若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现场予以书面说明，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0年或2022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 |
| 2 | 技术 | 38分 | 技术性能分（满分36分） | 一档（9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非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进入一档。 二档（18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非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进入二档。三档（27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非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重要技术参数有1-4项经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三档。四档（36分）：重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非重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且重要技术参数有5项及以上经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四档。 |
| **核心产品授权分(满分2分)** | 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的得2分（进口设备提供生产厂家盖章证明或者国内总代盖章证明，国产设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盖章证明） |
| 3 | 商务 | 30分 | **质保期延长分（满分4分）** | 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延长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每有一项设备得2分，满分4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综合评定一般；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培训方案，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未解决问题能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后长期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且完善，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保期后长期八折以上优惠提供备品备件，定期回访次数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明确、人员资历丰富，有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
| **信誉分（满分6分）** | 投标人或其核心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8001、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6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业绩分（满分5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4 | 政策功能 | 2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 |
| 总得分=1+2+3+4。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为确保供货的及时性，1-5分标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某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在上述分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优先中预算金额最大的分标。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上述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适用1-5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下浮费率为：%，中标单价=单价上限控制价×（1-本合同下浮费率）。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上限控制价（元） | 中标单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2.合同报价

合同报价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30%作预付款，剩余款项按执行进度支付。

2.2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4.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8→1→2→3→4→5→6→7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适用6-7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报价

合同报价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三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预付款；

2.2 全部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3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当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完毕，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4.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8→1→2→3→4→5→6→7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1-5分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上限控制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单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上述表格不允许改动，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下浮费率=1-实际供货单价/单价上限控制价，所有产品的投标下浮费率必须一致，不接受多个下浮费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6-7分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上述表格不允许改动，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上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承诺”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上表“标的名称”填写货物名称，“技术要求”应复制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对相应条款的承诺，“偏离说明”应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即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承诺，并对偏离情况作出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